**危货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名称 | 责任内容 |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标准） |
| 1 | 经营许可条件 | 1.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并按照许可的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1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1、22、23、24条《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E5%B8%B8%E5%8A%A1%E5%A7%94%E5%91%98%E4%BC%9A/8904157%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B%9B%E5%B7%9D%E7%9C%81%E9%81%93%E8%B7%AF%E8%BF%90%E8%BE%93%E6%9D%A1%E4%BE%8B/_blank)公告第23号）第19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8、9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6条 |
| 2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定期实施考核奖惩；3.建立健全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并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至少应包括：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统计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押运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调度管理制度（包括电子运单工作）和其他保证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4.应制定以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动态监控操作规程和其他安全操作规程；5.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有效性、适用性、符合性评审和修订，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4条《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3、6、7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8条《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1180）第1部分5.2条、第3部分 |
| 3 | 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管理部门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即：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机构应当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其他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7.依法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每20辆车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标准配备，且最低不得少于3人）；8.配置与企业安全生产相适应的其他职能部门或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21条《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9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第4条四川省交通厅运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川运函〔2010〕283号）第2条 |
| 4 |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有效投入 | 9.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按照企业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提取安全经费，并依法规范；10.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配备安全生产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20、42、48、49条《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13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9条 |
| 5 | 安全生产会议 | 11.按照相关法规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各类安全生产会议。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1180）第1部分5.2条四川省交通厅运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川运函〔2010〕283号）第2条 |
| 6 |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 12.依法制定符合企业需求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13.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且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14.应当对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25条《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第8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第4条《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第6条《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15条《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1180）第1部分5.2条 |
| 7 | 车辆技术管理 | 15.依法设置车辆技术管理部门，并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每50辆应配1人，不足50辆的应至少配1人）；16.按照相关法规和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对车辆实施全过程管理；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11条《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范》（JT/T1045-2016）第4.1.4条《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车辆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 8 | 车辆动态监控 | 17.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车载终端并接入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18.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第55号令）第9、22条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道路运输领域三项安全生产行动的通知》（川交函〔2019〕62号）附件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工作的通知》（川运函〔2019〕7号）《四川省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技术规范（试行）》(T/SCSDX 0001-2019)《四川省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行业监管平台技术条件（试行）》 |
| 9 | 调度流程管理 | 19.按照相关法规和调度管理制度，落实调度流程管理，如实填报电子运单，实施运输全过程管理；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9号令）第24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第5部分第8条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531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制作及使用指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信息交互技术规范（暂行）》 |
| 10 | 驾押人员管理 | 20.按照相关法规和驾押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驾押人员招聘、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其中驾驶员岗前培训不少于24学时，并应在此基础上实际跟车实习，在岗学习每月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实施驾押人员全过程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19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11、12、37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8条《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 |
| 11 | 双重预防机制 | 21.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制定分级管控措施。形成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管控责任清单、管控措施清单、“明白卡”和安全风险手册； 25. 根据风险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制定“问题隐患清单”“制度措施清单”，并建立完善台账和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38、43条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29条《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3、11条 |
| 12 | 应急管理 | 23.建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应急救援体系；24.编制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进行评审、备案、培训和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25.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37、78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4、5、6、8条》《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11、25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26、33条 |
| 13 |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 | 2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统计管理制度，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27．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47、80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17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4、9、12、13条 |
| 14 | 其他 | 2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